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6002**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39**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6002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13,665.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713,66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8,713,665.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计总金额（以先到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B.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B.同时提供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C.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

件）；或B.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投标函》；或B.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投标函》。

3)（1）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②须提供有效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相关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2号

联系方式： 0759-2372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1109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59-237 0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倪小姐

电话： 0759-237 07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组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所投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投标人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将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5.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响应）供应商。

6.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7.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违法分包或转包。

（二）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院住院患者及门诊特殊病患的非药品类肠内营养补充需求，保障围手术期、进食障碍、营养不良、慢性病消耗等患者的规范化营养治疗，采购人拟采购非药肠内营养剂及配套配送服务，采购周期为24个月，按需分批供货。中标供应商须自带独立的营养管理系统，并实现与采购人HIS系统、康网系统的数据对接。

（三）月度质量考核

依据《营养品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每月进行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内容包括配送速度、送达品种准确性、补换货速度、补换货品种齐全性、产品外包装、保质期、随货单规整度、服务态度及是否出现假冒伪劣或虚假发票等行为。

（1）月度考核得分小于90分，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予以警告；

（2）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得分小于90分，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服务及货款费用；

（3）若出现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视情节取消供应资格。

（四）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七类非药肠内营养制剂，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及报价以清单为准。

序号	类型	制剂类别	匹配产品	参数要求	最小单位单价

1	匀浆膳	匀浆膳（常规型）	匀浆膳（常规型）	1.每100g提供 能量：≥1600KJ 蛋白质：≥14g 脂肪：≥5-15g 碳水化合物：≥50-70g	0.136元/g
		匀浆膳（纤维型）	匀浆膳（纤维型）	1.每100g提供 能量：≥1600kJ 蛋白质：≥15g 脂肪：≥5-15g 碳水化合物：≥50-60g 膳食纤维：≥5.0g	0.136元/g
		匀浆膳（低渗型）	匀浆膳（低渗型）	能量：≥1600kJ/100g 蛋白质：14.0g/100g 脂肪：7.1g/100g 碳水：70.0g/100g 膳食纤维：3.8g/100g 钠：152mg/100g 渗透压250mOsm/L	0.18元/g
		匀浆膳营养粉（低氮型）	匀浆膳营养粉（低氮型）	1.每100g提供 能量：≥1600kJ 蛋白质：≥9.0g 脂肪：≥12.0g 碳水化合物：≥66.6g 膳食纤维：≥2.7g 钠：≥198mg	0.18元/g
		匀浆膳C配方	匀浆膳C配方	能量：≥1600kJ（418kcal）/100g 蛋白质：≥16.1g/100g 脂肪：≥10.2g/100g 碳水：≥64.5g/100g 钠：≥400mg/100g	0.146元/g

2	预消化类	预消化类全营养（短肽类成人）	短肽蛋白型复合营养粉（粉剂）	1.能量密度 ≥37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2-20g 脂肪0-10g 碳水化合物60-75g 3.添加水解乳清蛋白粉、中链甘油三酯粉 4.剂型：粉剂	0.67元/g
		预消化类全营养（短肽类成人）	短肽型复合营养液	每100ml能量≥100kcal、蛋白质≥4.0g、脂肪≥2.0g、碳水化合物>15.0g、钠≥100mg	0.47元/ml
		组件型营养素（免疫增强）	初乳蛋白复合短肽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1634KJ/100g，蛋白质56g/100g，脂肪2.9g/100g，碳水化合物15.2g/100g，钠338mg/100g 2.免疫球蛋白：≥20g/100g 3.蛋白质源：优质牛初乳蛋白、乳清蛋白和大豆蛋白 4.剂型：粉剂	19.4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短肽型）	整蛋白类全营养营养粉（短肽型）（粉剂）	1.能量≥427kcal/100g；2.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粉和大豆肽粉，比例为1：1；3.蛋白质≥17g/100g，含碳水化合物≥62g/100g，含脂肪≥11g/100g，亚油酸≥2.2g/100g，α-亚麻酸≥420mg/100g；4.脂肪来源含葵花籽油，添加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无乳糖，成人配方（18岁以上人群），独立小包装；5.剂型：粉剂	0.863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短肽）（液体）	1.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2.每100ml蛋白质≥10g/100g，动植物双蛋白含水解乳清蛋白和大豆肽，水解乳清蛋白占蛋白总量≥50%，3.不添加脂肪；4.剂型：水剂	1.261元/ml
		治疗专用型（妇科疾病）（益生菌）	益生菌（女性型）	1.能量密度≥22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2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16-17g 膳食纤维76-77g 3.添加蔓越莓果汁粉、2种菌株：RC-14罗伊氏粘液乳杆菌、GR-1鼠李糖乳酪杆菌；活菌数添加量≥2.0x1010 CFU/袋 4.剂型：粉剂	5.364元/g
		组件型营养素（成人益生菌）	复合益生菌粉（活菌型）（粉剂）	1.含益生菌种≥5种； 2.每克含活菌数≥40亿 CFU； 3.添加益生元-低聚果糖，含量≥70%； 4.剂型：粉剂	3.094元/g
		组件型营养素	益生菌（常规型）（粉剂）	1.能量密度≥207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11-12g 膳食纤维84-85g 3.添加2种菌株：BB-12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LGG鼠李糖乳酪杆菌；活菌数添加量≥1.0x1010 CFU/袋 4.剂型：粉剂	4.384元/g

3	益生菌类	组件型营养素（儿童、成人益生菌）	即食益生菌固体饮料（活菌型）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963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26.5g，膳食纤维64g，钠100mg，维生素C100mg，锌7.95mg 2.添加婴幼儿可食用菌株：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Bb-12，动物双歧杆菌亚种HN019，短双歧杆菌M-16V 3.剂型：粉剂	6.5元/g
		组件型营养素（儿童、成人益生菌）	Bb-12+GG复合益生菌粉固体饮料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1544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0.8g，钠207mg 2.添加婴幼儿可食用菌株：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Bb-12，鼠李糖乳酪杆菌GG 3.剂型：粉剂	9.642元/g
		治疗专用型（乳糖不耐受）	复合低聚糖益生菌粉（粉剂）	1.活菌型益生菌； 2.含鼠李糖乳酪杆菌、双歧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杆菌等多种益生菌（不少于2种）；3.添加酸性乳糖酶、膳食纤维制剂、益生菌、益生元含量≥8g/100g、富锌酵母等成份；4.剂型：粉剂	2.862元/g
		/	复合益生菌固体饮料（儿童型）（粉剂）	1.每袋含活菌添加500亿; 2.含多种以上优质菌株（包括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等）； 3.含多种益生元成份（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等）3.剂型：粉剂	2.212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	维生素D软胶囊（胶囊）	1.维生素D3≥26μg/g； 2.剂型：胶囊	7.92元/g
		组件型营养素（铁）	复合铁（粉剂）	1.每袋含量铁元素≥10mg 2.剂型：粉剂	3.366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粉（粉剂）	1.能量密度≥335kcal/100g； 2.每 100g 产品含量：蛋白质 20-21g，脂肪 0-2g，碳水化合物67-78g 维生素A3330-3340 μg 维生素D46-48 μg 维生素B1 6-7mg 维生素B2 6-7 mg 维生素B6 7-9 mg 维生素B12 14-15 μg 钙2230-2240mg 铁 76-77 mg 锌46-47 mg 叶酸1300-1500 μg 生物素265-268 μg； 3.剂型：粉剂	0.786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	水溶性维生素（粉剂）	1.能量密度≥391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96-99g 维生素B1 27-29mg 维生素B2 27-29mg 维生素B6 27-29mg 维生素B12 47-49μg 维生素C1400-1600mg 烟酸胺 1270-290 mg 叶酸4000-5000μg 泛酸90-100mg 3.添加维生素C、叶酸、烟酰胺 4.剂型：粉剂	0.59元/g

4	维生素类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AD）	维生素AD（滴剂）	1.每份0.5ml含维生素A 1100-1300IU 、维生素D3 300-500IU 2.添加双孢蘑菇粉、胡萝卜粉 3.剂型：滴剂	7.75元/ml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D3）	维生素D3（滴剂）	1.每0.25ml含维生素D3 300-500IU 2.添加双孢蘑菇粉 3.剂型：滴剂	7.75元/ml
		组件型营养素（复合维生素）	复合维生素（滴剂）	1.每份1ml含维生素A220-230μg视黄醇当量 维生素D 4-6μg 维生素B1 0.4-0.6mg 维生素B2 0.5-0.7 mg 维生素B6 0.3-0.5 mg 维生素B12 1-3μg 维生素C 30-40 mg 烟酸2-4 mg 2.添加胡萝卜、双孢蘑菇 3.剂型：滴剂	3.88元/ml
		组件型营养素（综合营养素）	综合营养素辅食营养补充品	1.每袋（2g）营养成分：能量22kJ，碳水化合物1.3g，钙210mg，铁7mg，锌3.95mg，维生素A200ugRE(666IU)，维生素D6ug(240IU)，维生素K15.8ug，维生素B10.3mg，维生素B20.5mg，维生素B60.4mg，维生素B120.6ug，维生素C30mg，烟酸2.95mg，叶酸76ug，泛酸1.33mg，生物素4ug 2.排铅专利配方：EDTA铁钠+水苏糖+VC 3.协作复配配方：多种维生素＋锌 4.剂型：粉剂	3.05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1.每片营养成分：钙200mg，镁50mg，锰1.2mg，铁8mg，锌3.5mg，硒22.5μg，铜0.25mg，维生素A250μg，维生素D35μg，维生素B10.75mg，维生素B20.75mg，维生素B60.8mg，维生素B121.3μg，叶酸175μg，维生素C40mg，泛酸2mg，维生素E5mg 2.剂型：片剂	2.54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微量元素）	海藻粉高钙蘑菇维D凝胶糖果	1.成分：海藻粉、中链甘油三酯、蘑菇维生素D油脂、明胶、甘油、木糖醇、单，双甘油酯肪酸酯、二氧化钛、磷脂、甜菊糖苷、纳豆粉。 2.每粒含钙180mg，镁12mg，维D400IU 3.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1717kJ、蛋白质16.0g、脂肪34.0g、碳水化合物11.0g、钠210mg、维生素D666.7ug，镁800mg，钙12000mg 4.剂型：胶囊	2.98元/g
组件型维生素（维生素D3）	双孢蘑菇压片糖果（维生素D3）	1、每100g产品含：能量≧321kcal，碳水化合物≧70g，蛋白质8-9g，钠≧11mg； 2、VIT D3 单位≧2000IU/片； 3、不含乳糖/麸质/酵母和任何防腐剂与致敏成分； 4、剂型：片剂。	7.12元/g

		组件型营养素（矿物质）	钙铁锌维生素D营养饮	1、每100ml产品含：能量≥41kcal，碳水化合物≥10g，钠≥0.06mg，铁15-18mg，钙≥2000mg，锌25-28mg，维生素D≥6μg； 2、每袋钙含量≥300mg； 3、添加蛋黄肽； 4、剂型：液体剂。	0.2元/ml
		/	复合维生素	添加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维生素C、烟酰胺、叶酸、D-泛酸钙、D-生物素等，辅料为麦芽糊精等	1.16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儿童适用）	整蛋白类全营养（儿童适用）（水剂）	1.能量密度≥99kcal/100ml 2.每100ml产品含量：蛋白质 3.0-3.5g 脂肪3.5-3.8g 亚油酸580-585mg a-亚麻酸102-107mg 碳水化合物13-14g 3.添加酪蛋白、乳清蛋白粉、中链甘油三酯 4.剂型：水剂	0.49元/ml
		整蛋白类全营养（高蛋白型）	整蛋白类全营养（高蛋白型）（粉剂）	1.能量密度≥429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26-27g 脂肪16-19g 碳水化合物38-40g 膳食纤维5-7g 3.添加大豆肽、鱼油粉、DHA藻油粉 4.剂型：粉剂	0.6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高能量配方）	高脂蛋白型复合营养粉（肺病）（粉剂）	1.能量密度≥ 48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22-23g 脂肪26-28g 碳水化合物33-34g 膳食纤维7-8g 3.添加中链甘油三酯、酪蛋白、DHA藻油粉、鱼油粉 4.剂型：粉剂	0.59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围手术期含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蛋白复合营养粉（粉剂）	1.能量密度：≥412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21-22g 脂肪13-15g 碳水化合物46-48g 膳食纤维7-8g 3.添加高油酸葵花籽油粉、多元膳食纤维复配粉、菊粉、低聚木糖 4.剂型：粉剂	0.55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整蛋白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配方）（水剂）	1.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2.能量密度≥100kcal/100ml；3.每100ml 产品含量：蛋白质4-5g，脂肪 3-4g，碳水化合物 12-18g；4.剂型：水剂	0.32元/ml
整蛋白类全营养（整蛋白配方）	整蛋白类全营养（基粉）（粉剂2）	1.能量密度≥439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9-20g 脂肪14-15g 碳水化合物54-55g 膳食纤维6-7g 3.添加高油酸葵花籽油粉、中链甘油三酯粉 4.剂型：粉剂	0.45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整蛋白配方）	营养强化复合营养粉（无纤型）（粉剂）	1.能量密度≥425kcal/100g； 2.每 100g 产品含量：蛋白质19-20g，脂肪 14-15g，碳水化合物 54-55g 膳食纤维0g； 3.添加酪蛋白、分离乳清蛋白粉 4.剂型：粉剂	0.31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中老年）	乳清蛋白CaHMB型营养粉（粉剂）	1.能量密度≥352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50-52g 脂肪5-6g 碳水化合物20-22g 膳食纤维6-7g 维生素D 12-13μg 3.每袋提供CaHMB≥1.5g、蛋白质≥10g、维生素D≥100IU 4.剂型：粉剂	1.33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疾病适用型 肝病）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粉（肝病型）（粉剂）	1.能量密度 ≥409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7-18g 脂肪8-9g 碳水化合物62-63g 膳食纤维6-6.5g 3.添加中链甘油三酯粉、支链氨基酸、大豆分离蛋白、分离乳清蛋白； 4.剂型：粉剂	0.64元/g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粉剂）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配方）（粉剂）	1.能量密度≥423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20-21g 脂肪11-13g 亚油酸1.8-2g a-亚麻酸280-285mg 碳水化合物56-57g 膳食纤维2.8-3g 3.添加浓缩乳清蛋白粉、葵花籽油、中链甘油三酯 4.剂型：粉剂	0.89元/g
治疗专用型（肿瘤、术前后全营养代餐）	全营养配方代餐	1.能量：≤1568kJ/100g 2.蛋白质：≥23g/100g 3.膳食纤维≥19.8g/100g 4.牛磺酸：50mg/100g 5.蛹虫草粉：5g/100g 6.白芸豆提取物：2g/100g 7.蛋白质源：优质牛奶蛋白和乳清蛋白 8.添加赤藓糖醇 9.包装内含有三种口味：紫薯燕麦口味，黑芝麻核桃口味，桂花乌龙口味 10.剂型：粉剂	1.89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低渣型）	多维复合营养粉（低渣配方）粉剂	1. 低渣半流质特性； 2. 2.能量≥422kcal/100g 蛋白质含量≥ 21.1g/100g,碳水化合物≥ 60 g/100g；3.每100g含量：蛋白质20-22g，碳水化合物60-61g，脂肪9-11g； 4.添加动植物双蛋白（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大米粉、低聚果糖、麦芽糊精。 剂型：粉剂	0.92元/g

5	全营养类	/	复合型膳食纤维粉(粉剂)	1.含生物活性燕麦胶，纤维素含量≥95g/180g； 2.含（可溶膳食纤维与不可溶膳食纤维）营养配比6:4比例；能量密度≥430cal/180g, 碳水化合物≥ 37g/180g 3.剂型：粉剂	0.92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孕晚期至乳母期人群适用）	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1.能量≥375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22.2g、脂肪≥17.8g、碳水化合物≥29.2g、膳食纤维≥4.7g 3.剂型：粉剂	1.79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型）	特殊膳食用食品	1.能量密度≥389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14.5g；脂肪≥13.0g；碳水化合物≥52.2g；膳食纤维≥1.4g	1.77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中老年型）	阿兹ADTM特殊膳食用食品	1.能量密度≥384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51.7g、脂肪≥13.0g，碳水化合物≥12.9g、膳食纤维≥3.3g、钠≥124mg。	2.18元/g
		整蛋白型（常规型）	整蛋白型（常规型）	能量：≥1800kJ/100g 蛋白质：≥17g/100g 脂肪：≥12g/100g 碳水：≥60g/100g 膳食纤维：≥4.0g/100g 钠：≥370mg/100g	0.34元/g

整蛋白型（低渗型）	整蛋白型（低渗型）	能量：≥1600kJ/100g 蛋白质：≥13.3g/100g 脂肪：≥4.5g/100g 碳水：≥72.0g/100g 膳食纤维：≥3.0g/100g 钠：≥168mg/100g 渗透压：≤250mOsm/L	0.39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孕产妇适用）	整蛋白类全营养营养粉（孕妇营养补充食品）（粉剂）	1.能量密度≥350kcal/100g；2.每100g 产品含量：蛋白质25-26g，脂肪 17-18g，碳水化合物 19-20g；膳食纤维8-9g。3.蛋白质主要来源为双蛋白营养粉（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4.GI值≦36；5.剂型：粉剂	2.16元/g
整蛋白类全营养（疾病适用型 糖尿病）	整蛋白类全营养（低GI型）（粉剂）	1.能量密度＞400kcal/100g；2藕粉为碳水化合物来源，GI＜0；3.蛋白质≥18g；碳水化合物＜50.0g；含脂肪≥15g；膳食纤维＞7.0g；4.剂型：粉剂	0.59元/g
/	软骨胶原蛋白肽粉	能量≥1400KJ；蛋白质：≥1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5g-75g；特别添加海洋鱼低聚肽和壳寡糖（氨基葡萄糖）	1.99元/g
/	DHA&磷脂复合营养素粉	能量≥1800KJ；蛋白质：≥21g；脂肪：20g-30g；膳食纤维：≥12g；碳水化合物20g-30g；特别添加 DHA≥1000mg	1.16元/g

/	骨髓多肽营养素粉	能量≥1500KJ；蛋白质：≥30g；脂肪：5g-15g；膳食纤维：≥8g；碳水化合物30g-40g；富含多种短肽成分：牛骨髓多肽、骨胶原蛋白肽、酪蛋白磷酸肽、特别添加黄瓜籽粉	0.87元/g
/	高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700KJ；蛋白质：≥25g；脂肪：10g-20g；碳水化合物45g-55g；100%乳蛋白来源蛋白、富含中链甘油三酯MCT快速供能、特别添加牛磺酸、鱼油来源n-3脂肪酸	1.16元/g
/	高能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700KJ；蛋白质：≥25g；脂肪：15g-25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30g-40g；100%优质动植物蛋白复配、富含中链甘油三酯MCT快速供能、特别添加添加免疫营养素：L-谷氨酰胺、L-精氨酸、高EPA含量n-3脂肪酸	1.16元/g
/	高脂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2000KJ；蛋白质：≥18g；脂肪：25g-35g；碳水化合物35g-45g；100%优质动植物蛋白复配、富含中链甘油三酯MCT快速供能、特别添加添加鱼油来源n-3脂肪酸	1.16元/g
/	高脂型复合蛋白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蛋白质：≥16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8g；碳水化合物40g-50g；	1.16元/g

		/	慢糖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500KJ；蛋白质：≥16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12g；碳水化合物40g-50g；缓释碳水系统、低GI原料高直链玉米淀粉复配结晶果糖，特别添加L-谷氨酰胺	0.87元/g
		/	低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蛋白质：≥8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60g-70g	1.02元/g
		/	低磷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蛋白质：≥20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40g-50g	1.12元/g
		/	低渣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700KJ；蛋白质：≥20g；脂肪：10g-20g；碳水化合物50g-60g；不含膳食纤维、特别添加牛磺酸	0.92元/g
		/	亮氨酸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700KJ；蛋白质：≥22g；脂肪：10g-20g；碳水化合物50g-60g；特别添加亮氨酸、HMB、鱼油来源n-3脂肪酸	1.12元/g
		/	生酮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2200KJ；蛋白质：≥20g；脂肪：35g-45g；碳水化合物15g-25g	0.97元/g
		/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每100g能量≥380kcal、蛋白质>80.0g、脂肪>3.0g、碳水化合物>5.0g、钠≥656mg	1.11元/g
		/	骨科专用型营养粉（特殊膳食）	每100g能量≥350kcal、蛋白质≥60.0g、肽>47.0g，脂肪≥7.0g、碳水化合物≥9.0g、膳食纤维≥4.0g、钠≥300mg，维生素D≥50ug，钙≥4000mg	1.76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粉剂1）	1.能量密度≥36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86-90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1-3g 3.添加大豆肽粉、水解乳清蛋白粉 4.剂型：粉剂	2.4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水剂）	1.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2.能量密度≥40kcal/100ml； 3.每100ml产品含量：蛋白质 8-12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0-2g。 4.添加大豆肽粉、水解乳清蛋白粉 5.剂型：水剂	0.56元/ml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分离乳清蛋白（粉剂）	1.能量密度 ≥388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90-91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3-3.5g 3.添加分离乳清蛋白粉、中链甘油三酯粉 4.剂型：粉剂	2.17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乳清蛋白粉（粉剂）	1.能量密度≥399kcal/100g； 2.每 100g 产品含量：蛋白质80-82g，脂肪 5-6g，碳水化合物 4-6g 3.添加分离乳清蛋白粉、中链甘油三酯粉 4.剂型：粉剂	0.98元/g
		组件型营养素（谷氨酰胺）	谷氨酰胺粉（粉剂）	1.能量密度≥390kcal/100g；2.谷氨酰胺含量≥73%； 3.剂型：粉剂	1.95元/g

组件型营养素（膳食纤维）	高纤谷物复配粉（粉剂）	1.能量密度≥301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7-18g 脂肪4-6g 碳水化合物22-23g 膳食纤维49-52g 3.添加多元膳食纤维复配粉、青稞粉、藜麦粉 4.剂型：粉剂	0.75元/g
组件型营养素（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粉剂）	1.膳食纤维含量≥90g/100g； 2.添加菊粉、柑橘纤维 3.剂型：粉剂	1.04元/g
组件型营养素（中链甘油三酯）	中链甘油三酯（粉剂）	1.能量密度≥686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7-8g 脂肪68-72g 碳水化合物1-3g 膳食纤维14-16g 3.添加酪蛋白 4.剂型：粉剂	1.19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粉剂）	1.能量密度≥365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85-86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2-3g 3.添加分离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4.剂型：粉剂	2元/g
组件型营养素（增稠剂）	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粉剂）	1.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 2.能量密度≥330kcal/100g 3.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4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81g 4.剂型：粉剂	1.67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白蛋白肽胶原饮品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406kJ，蛋白质7.6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6.3g，钠54mg； 2.本品添加鱼胶原蛋白肽，白蛋白肽； 3.剂型：水剂	1.51元/ml
组件型营养素（骨肽）	复合骨肽特殊膳食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1400kJ，蛋白质60g，脂肪2g，碳水化合物18g，钙2000mg，镁350mg，锌15mg，维生素A500ugRE，维生素E30mgα-TE，维生素D15ug，维生素C70mg，牛磺酸500mg； 2.蛋白来源为大豆分离蛋白、牛骨胶原蛋白肽、乳清蛋白； 3.添加酶解骨粉、软骨提取物、牛骨髓多肽粉； 4.剂型：粉剂	4.13元/g
组件型营养素（乳糖酶）	乳糖酶12000型水解乳清蛋白调制乳粉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1586KJ，蛋白质17.2g，脂肪3.5g，碳水化合物68.5g，钠280mg，镁55mg，锌4.1mg，硒16.5ug； 2.添加婴幼儿益生菌（丹麦进口科汉森益生菌Bb-12，美国丹尼克斯益生菌HN019）； 3.添加进口泰莱集团益生元，进口水解乳清蛋白； 4.剂型：粉剂	5.78元/g

组件型营养素（γ-氨基丁酸）	γ-氨基丁酸赖氨酸营养饮品	1.配料：水、低聚果糖液（益生元）、浓缩苹果汁、浓缩蓝莓汁、食品用香精（添加L-赖氨酸100mg、L-精氨酸2.5mg）、葡萄糖酸钙、γ-氨基丁酸、茶叶茶氨酸、酸枣仁粉、茯苓粉、山药粉、柠檬酸、果胶、葡萄糖酸锌、β-环状糊精； 2.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286kJ、蛋白质1.2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5.6g、钠48mg、钙80mg、锌1.5mg； 3.剂型：水剂	1.47元/g
组件型营养素（有机铁）	有机铁液体营养流质糖果	1.成分：水、浓缩苹果汁、低聚果糖、浓缩水蜜桃汁、乙二胺四乙酸铁钠、浓缩柠檬汁、黄原胶 2.每袋含铁10mg 3.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7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41.2g、钠82mg、铁100mg 4.剂型：水剂	0.54元/g
组件型营养素（有机双锌）	双锌益生元营养饮品	1.成分：水、低聚果糖液（≥10%）、苹果浓缩汁、复合果浓缩汁（黑莓汁、蓝莓汁、桑葚汁）、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红葡萄浓缩汁、葡萄糖酸锌、乳酸锌、黄原胶 2.每袋含锌5mg 3.每100g营养：能量308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8.1g、钠0mg、锌50mg 4.剂型：水剂	0.45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活性叶酸）	活性叶酸片	1.每份1.5g营养含量：能量21kJ、蛋白质0.3g、脂肪0.0g、碳水化合物0.6g、钠16mg、铁500μg、维生素A14μg、维生素D4μg、维生素E5mg，维生素B22.9μg、硒30μg、维生素B122.2mg； 2.剂型：片剂	5.57元/g
组件型营养素（电解质）	小纾质®特殊膳食用食品	1.符合特膳食品标准； 2.能量密度≥238kcal/100g； 3.每100g含量：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58.5g； 4.标准冲调液为等渗溶液； 5.标准冲调液含碳水化合物1.5g/100ml、钠82.2mmol/L、钾24.9mmol/L、锌0.07mmol/L	1.3元/g
/	赛路定脑蛋白肽营养素	能量密度>1020kj/100g,每100g：蛋白质≥18.0g，肽类≥18g脂肪0，碳水化合物≥42g，钠≥32mg，剂型：粉剂	7.22元/g
组件型营养素（蛋白质）	双蛋白特膳（乳清蛋白 大豆蛋白）（粉剂）	1.能量密度≥385kcal/100g； 2.每 100g 产品含量：蛋白质52-53g，脂肪 8-9g，碳水化合物25-26g； 3.蛋白质主要来源为双蛋白营养粉（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 4.剂型：粉剂	2.13元/g

6	非全营养（组件）	组件型营养素（电解质）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粉剂）	1.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2.能量密度≥373kcal/100g；3.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90g，不含葡萄糖，含电解质（钠钾镁磷氯）镁≥50mg，磷≥180mg；4.剂型：粉剂	2.96元/g
		组件类（增稠剂）	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	每100g能量354kcal、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82.8g	0.81元/g
		组件类（低酯果胶型）	低酯果胶营养液	每100ml能量7kcal、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g、膳食纤维1.6g、钠130mg	75.66元/袋
		组件型营养素（肌醇）	角豆提取物复合压片糖果	1.每100g产品含：能量≧407kcal，蛋白质13.5-15g，脂肪5-7g，碳水化合物76-80g，钠53-60mg； 2.肌肉肌醇（MI）+手性肌醇（DCI）搭配比例40：1，黄金配比； 3.剂型：片剂。	7.1元/g
		组件型营养素（维生素）（叶酸）	叶酸复合多维片	1.能量密度≥333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蛋白质20-25g，碳水化合物40-45g，锌1-2mg，硒6-8mg； 3.单片6S-5-甲基四氢叶酸钙剂量≥400μg； 4.添加浓缩乳清蛋白，低聚果糖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 5.剂型：片剂。	11.36元/g

组件型营养素（脂类）	DHA藻油凝胶糖果	1.每100g产品含：能量≧556kcal，蛋白质7-8g，脂肪≧38g，碳水化合物46-50g，钠40-50mg； 2.每粒含≧200mg高纯度DHA。 3.纯植物提取； 4.剂型：胶囊剂。	8.49元/g
组件型营养素（锌硒）	锌硒软胶囊	1.锌含量≥2000mg/100g； 2.硒含量≥18mg/100g； 3.有机锌、富硒酵母硒，易吸收无负担； 4.剂型：胶囊剂。	4.94元/g
组件型营养素（DHEA）	山药凝胶糖果	1.DHEA提取于天然高山野山药； 2.每100g产品含：能量≧689kcal，蛋白质≧19.7g，脂肪≧61.4g，碳水化合物≧16.7g，钠≧39mg； 3.剂型：胶囊剂。	7.6元/g
组件型营养素（虾青素）	左旋肉碱虾青素复合营养粉	1.添加左旋肉碱(L-肉碱)，每袋左旋肉碱含量≥1g； 2.每100g产品含：能量335-350kcal，蛋白质3-5g，碳水化合物80-85g，锌30-35mg，硒≧40μg，虾青素60-70mg； 3.添加牡蛎粉和黄精粉，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4.剂型：粉剂。	2.29元/g

组件型营养素（碳水化合物）	12.5碳水化合物（粉剂）	1.能量密度≥36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 1-3g，脂肪 0-1g，碳水化合物 88-92g； 3.添加大豆肽和大米肽及牛磺酸4.剂型：粉剂	1.34元/g
组件型营养素（γ-氨基丁酸）	γ-氨基丁酸（粉剂）	1.能量密度≥20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2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18-20g 3.添加γ-氨基丁酸(添加量90mg/袋)，添加Ⅱ型胶原蛋白肽、接骨木莓 4.剂型：粉剂	2.27元/g
组件型营养素（钙）	钙软胶囊	1.添加碳酸钙、柠檬酸钙；2.钙含量≥220mg/g； 3.剂型：胶囊	2.24元/g
组件型营养素（肌醇）	血橙角豆	1.能量密度≥383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94-96g 3.添加角豆提取物、血橙浓缩粉 4.每袋含D-手性肌醇500 mg 5.剂型：粉剂	6.34元/g

组件型营养素（乳糖酶）	双歧杆菌益生元固体饮料	1.能量密度≥327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5-6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61-62g 膳食纤维25-27 g 3.添加低聚半乳糖、乳糖酶、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Bb-12 4.每包含乳糖酶10000ALU 5.剂型：粉剂	5.66元/g
组件型营养素（虾青素）	雨生红球藻虾青素多肽复合营养粉（粉剂）	1.能量密度≥379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47-49g 脂肪9-10g 碳水化合物17-18g 膳食纤维14-15g叶酸400-500μg 锌40-50mg 硒190-200μg L－肉碱4-5g 牛磺酸2-3g 3.添加蔓越莓果汁粉、鱼胶原蛋白肽、L-肉碱、雨生红球藻粉（含虾青素）、角豆提取物 4.剂型：粉剂	2.28元/g
组件型营养素（左旋肉碱）	左旋肉碱虾青素复合营养粉营养素（粉剂）	1.能量密度≥347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39-40g 脂肪11-12g 碳水化合物13-14g 膳食纤维14-15g叶酸400-500μg 锌40-50mg 硒190-200μg L－肉碱9-10g 牛磺酸2-3mg 3.添加左旋肉碱（L-肉碱）、雨生红球藻微囊粉 4.剂型：粉剂	2.28元/g

组件型营养素（白芸豆双孢菇）	白芸豆双孢菇（粉剂）	1.能量密度 ≥127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2-3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65-66g 膳食纤维14-15g 3.添加白芸豆提取物（每袋600mg）、双孢蘑菇、L-阿拉伯糖 4.剂型：粉剂	2.33元/g
组件型营养素（碳水化合物）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水剂）	1.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2.能量密度≥48kcal/100ml；3.每 100ml 产品含量：蛋白质 0g，脂肪 0-1g，碳水化合物 12-13g，钠 4-5mg；4.剂型：水剂	0.49元/ml
组件型营养素（流质）	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粉剂）	1.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 2.能量密度≥390kcal/100g 3.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15-17g 脂肪0-1g 碳水化合物80-83g 4.渗透压310mOsmol/kg 5.剂型：粉剂	1.44元/g
组件型营养素（电解质）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水剂）	1.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2.能量密度≥7kcal/100ml；3.每 100ml 产品含量：蛋白质0-1g，脂肪 0-1g，碳水化合物1-2g，钠110-120mg，钾 75-80mg，氯170-190mg； 4.剂型：水剂	0.39元/ml

组件型营养素（DHA藻油）	DHA藻油	1.能量密度≥884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98-100g 碳水化合物0-1g 3.添加葵花籽油；每粒含DHA ≥100mg 4.剂型：胶囊型	23.98元/g
组件型营养素（复合叶黄素酯）	复合叶黄素酯	1.能量密度≥594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 蛋白质9-11g 脂肪52-54g 碳水化合物20-21g 3.每粒含6mg叶黄素酯，50mg DHA 4.剂型：胶囊	14.07元/g
组件型营养素（钙）	钙（滴剂）	1.每1ml含：维生素D3 110-130IU、钙90-110 mg 2.添加海藻粉、牡蛎粉 3.剂型：滴剂	3.88元/ml
组件型营养素（铁）	铁（滴剂）	1.每份0.5ml含铁元素4-6mg 2.添加菠菜粉 3.剂型：滴剂	7.75元/ml
组件型营养素（锌）	锌（滴剂）	1.每份0.5ml含锌元素2-4mg 2.添加牡蛎粉 3.剂型：滴剂	3.88元/ml
组件型营养素（磷脂酰丝氨酸）	磷脂酰丝氨酸	1.能量密度≥462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 蛋白质19-20g 脂肪36-37 g 碳水化合物14-15g 3.每粒含纯的磷脂酰丝氨酸80mg，DHA100mg 4.剂型：胶囊型	12.36元/g

		组件型营养素（西兰花种子水提物）	西兰花种子水提物	1.能量密度≥270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13-15g 碳水化合物35-36g 2.每片含西兰花种子水提物200mg，磷脂酰丝氨酸10mg	26.35元/g
		治疗专用型（叶黄素酯）	叶黄素酯压片糖果（片剂）	1.叶黄素酯≥20mg/g； 2.添加蔓越莓果汁粉 3.剂型：片剂	5.73元/g
		治疗专用型（辅酶Q10）	辅酶Q10	1.每100g含：辅酶Q10≥10.5g； 2.剂型：胶囊	8.44元/g
		治疗专用型（鱼油降脂）	鱼油胶囊	1.每100g含DHA≥13.5g、EPA ≥63g、DHA+EPA ≥76.5g 2.添加鱼油、大豆磷脂 3.剂型：胶囊型	8.06元/g
		治疗专用型（鱼油降脂）	鱼油提取物	1.能量密度≥723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69-70g 碳水化合物26-27g 3.每粒含鱼油提取物500mg（含EPA48%，DHA 37%，0mega-3总量约92%） 4.剂型：胶囊型	3.73元/g
		特殊膳食补充剂（补气血）	特膳红枣提取液	1.每100g营养成分：能量1219kJ，0蛋白质3.4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8.3g，钠56mg； 2.产品中环磷酸腺苷含量≥21mg/100ml； 3.剂型：水剂	1.56元/ml

特膳-功能食品（药食同源-护肝）	参斛当归粉	1.能量≥325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0.8g、脂肪0g，碳水化合物≥79.1g、钠≥64 mg； 4.添加当归、栀子、玉竹、铁皮石斛、西洋参等药食同源成分。	2.59元/g
/	脾氨肽冻干粉特殊膳食食品	1. 能量密度1555KJ/100g； 2. 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52g，脂肪≥1g，碳水化合物≥37.3g，钠≥128mg； 3. 剂型：粉剂	4.17元/g
/	B12脑肽冻干粉	含猪脑肽≧60mg/瓶、B族维生素（B112+B1+B6)≧3000μg/瓶、其它成分若干	34.67元/g
/	胸腺肽冻干粉	含小牛胸腺肽≧200mg/瓶，白蛋白肽粉≧50mg/瓶，其它成分若干	46.17元/g
/	森岁肽饮	含酸枣仁粉≧30%（约6mg/瓶），人参肽粉≧5%（约1mg/瓶），茯苓肽粉≧3%（约0.6mg/瓶），酸枣仁提取物≧1.5%（约0.3mg/瓶），鸡蛋壳膜肽粉0.5%，其它成分若干	1.22元/ml
/	红参肽饮	含红参浸膏≧30%（约6mg/瓶），黄芪提取物≧15%（约3mg/瓶），红枣提取物≧1%，核桃肽粉≧0.2%，其它成分若干	1.02元/ml

/	B12脑肽神经酸营养奶粉	每100克含脑蛋白肽160mg、L-α-甘磷酸胆碱50mg、核桃肽100mg、牡丹低聚肽100mg、紫苏籽油100mg、元宝枫籽油30mg、水解蛋黄粉50mg、A2β-酪蛋白20mg、初乳碱性蛋白30mg、含钙1300mg等	0.42元/g
/	糊化米粉	1.每100g提供 能量：≥1294kJ 蛋白质：≥3.2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72.9g 钠：≥1750mg	0.17元/g
特殊膳食用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粉剂）	神经节苷脂牛脑低聚肽营养素	【成份】浓缩乳清蛋白、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牛脑肽、聚葡萄糖y-氨基丁酸、磷脂酰丝氨酸。 【参数】每100ml:能量约≥1428kJ，蛋白质≥9.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75.0g，钠≥22.2mg，维生素D≥13.3μg，钙≥963mg。	8.96元/g
特殊膳食用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运动后恢复类）（粉剂）	黄芪小分子肽营养素	【成份】黄芪（添加量≥61%）、胶原蛋白肽、维生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 【参数】每100ml:能量约≥1428kJ，蛋白质≥34.0g，肽类≥34.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50.0g，钠≥20mg，维生素B1≥35.8mg，维生素B2≥19.2mg。	4.82元/g

膳食补充剂/功能食品（高尿酸血症）	柠檬酸盐（粉剂）	1.能量密度≥225kcal/100g；2.每100g 产品含量：蛋白质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55-57g，钠 4650-4700mg；3.添加柠檬酸钾、柠檬酸钠等成分；4.剂型：粉剂	2.91元/g
功能食品（药食同源—老年）	益智黄精粉	1.符合特膳食品标准；2.能量≥315kcal/100g）；3.每100g含量：蛋白质0-1g、脂肪0g，碳水化合物76-77g；钠100-105mg4.添加益智仁、桑椹子、黄精、杜仲叶、枸杞子、佛手、肉桂、人参等药食同源成分。	3.26元/g
/	速免佳乳尔牌牛初乳胶囊	每100g：含免疫球蛋白IgG22g，蛋白质45g	11.38元/g
/	养卫宁珍迪牌好胃口口服液	每100ml含:总黄酮29.5mg	0.57元/ml
/	雪升媛沐春牌铁软胶囊	0.4g/粒；每粒含:铁6mg	10.2元/g
/	复合脾氨多肽	1.能量≥1500kJ/100g，蛋白质含量≥30.0g/100g，脂肪含量≥1.0g/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40.0g/100g； 2.含牛脾肽粉、小牛胸腺肽粉。	1.46元/g
/	黄精茯苓玉竹特膳饮	每100毫升：能量173千焦、蛋白质0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10.2克、钠6毫克	1.65元/ml
/	多糖多肽蛋白饮	每100毫升：能量235千焦、蛋白质7.2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6.6克、钠90毫克	2.87元/ml

/	后生元复合低聚肽特膳粉	每100g:能量1457千克、蛋白质1.0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80克、膳食纤维10克、钠20毫克、维生素B1 2毫克、维生素B2 2毫克	2.99元/g
/	麒麟菜十六肽饮（25%）	每100g:能量1129千焦、蛋白质0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7.6克、钠38毫克	1.49元/ml
/	杜伊斯堡复合蛋白肽片	每100克：能量1614千焦、蛋白质2.7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92克、钠43毫克	3.64元/g
/	特佑敏复合微囊粉	每100克：能量1617千焦、蛋白质6.3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88.8克、钠86毫克	4.83元/g
/	蛋白过敏营养组合包	A包每2克：能量19千焦、蛋白质0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1.1克、钠0克、维生素A250微克、D 5微克、K1 5.7微克、B1 0.35毫克、B2 0.35毫克、B6 0.3毫克、B12 0.5微克、钙210毫克、铁6毫克、锌4.5毫克 B包每10克：能量147千焦、蛋白质5.5克、脂肪0.2克、碳水化合物2.7克、钠50毫克	29.29元/袋
/	II型胶原蛋白复合软骨粉胶囊	每100克：能量964千焦、蛋白质51.4克、脂肪0克、碳水化合物5.3克、钠191毫克	8.05元/g

7	其他食品类	特殊膳食用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运动后恢复类）（粉剂）	骨肽营养素	【成份】山梨糖醇、甘草粉、当归粉、黄精粉、葡萄糖酸钙、骨胶原蛋白肽、牛软骨胶原蛋白肽、木糖醇、人参肽、维生素D3。 【参数】每100ml:能量约≥576kJ，蛋白质≥19.0g，肽类≥10.0g，脂肪≥0.4g，碳水化合物≥14.0g，钠≥52mg。	2.76元/g
		功能性食品（粉剂）	复配增稠固体饮料	【成份】麦芽糊精、黄原胶、食用盐、柠檬酸钠(酸度调节剂)、瓜尔胶。 【参数】每100ml:能量约≥102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0.0g，钠≥3300mg。	3.2元/g
		特殊膳食用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粉剂）	血红蛋白肽营养素	【成份】赤藓糖醇、猪血肽粉、红枣肽粉、枸杞肽粉、罗汉果粉、精粉、骨胶原蛋白肽粉、薄荷粉、牛酸、三氯蔗糖。 【参数】每100ml:能量约≥1564kJ，蛋白质≥24.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8.0g，钠≥0mg，肽类≥24.09。	6.4元/g
		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类）	高蛋白复合维生素矿物质营养粉	每100g能量386kcal、蛋白质54.5g、脂肪3.2g、碳水化合物33.5g	1.96元/g

左旋肉碱虾青素多肽复合营养粉	左旋肉碱虾青素多肽复合营养粉	1、每100g产品含：能量352-360kcal，蛋白质30-33g，肽类≥5.2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55-60g； 2、添加天然虾青素（来自雨生红球藻）、左旋肉碱、进口酪蛋白肽和酸枣仁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 3、剂型：粉剂。	2.38元/g
/	水解蛋白液	每100ml：能量≥150Kcal，蛋白质≥20.3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0g，钠≥192mg	1.17元/ml
/	复合生物营养素	每100克：能量≥1790Kcal，蛋白质≥21g，脂肪≥13g，碳水化合物≥56g，钠≥270mg，锌≥50.0mg	4.92元/g
/	复合矿物质	添加钾、钙、钠、镁，锌、铁、锰、铜、碘、硒，辅料为麦芽糊精等	0.8元/g
/	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粉	能量≥1600KJ；L-精氨酸：≥90g；蛋白质≥90g；脂肪0-5g；碳水化合物1g-5g	1.75元/g
/	植物蛋白肽复合粉	能量≥1400KJ；蛋白质：≥70g；脂肪：0g-5g；碳水化合物0g-1g；特别添加大豆肽粉、玉米低聚肽	2.81元/g
/	能量蛋白粉	能量≥1900KJ；蛋白质：≥18g；脂肪：20g-25g；膳食纤维：0g-5g；碳水化合物35g-45g；磷蛋白比低、低磷、低钠、低钾，不含人工添加剂（甜味剂、增稠剂、香精）	1.1元/g

/	白蛋白肽粉	能量≥1400KJ；蛋白质：≥3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55g-65g；100%优质卵清蛋白来源，水解肽吸收快、加速机体修复	2.9元/g
/	增稠固体饮料	能量≥15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0g-100g；特别添加食品增稠剂黄原胶、有效改变产品粘稠度、防止误吸	1.07元/g
/	乳清蛋白复合营养液	每100ml能量100kcal、蛋白质>4.0g、脂肪>2.0g、碳水化合物≥13.0g、膳食纤维≥1.0g、钠≥83mg	0.35元/ml
孕产妇专用型营养包	阿法林•润康	每3.4克含量： α-亚麻酸 1000mg, 卵磷脂 500mg, 牛磺酸 20mg, 叶酸 200μg 维生素A 500μg 维生素E 6mg 维生素B1 0.8mg 维生素B2 0.8mg 铁 10mg 锌 6mg 碘 50μg	5.24元/g

/	乳母营养包	每20g含量： 蛋白质4.5g 脂肪2.4g —α-亚麻酸1g 碳水化合物4.0g 膳食纤维4.7g 维生素A500ug 维生素D5ug 维生素B1 0.8mg 维生素B2 0.8mg 维生素B6 1.2mg 维生素B12 2.0ug 维生素C 80mg 烟酰胺8mg 叶酸200ug 泛酸4mg 钙350mg 铁10mg 锌6mg 硒35ug	0.89元/g
/	分娩能量包组合	量包果冻100g含： 能量999KJ 碳水化合物35g 蛋白质2g 脂肪10g 维生素矿物质可吸果冻每100g含： 钠125mg 维生素B1 0.22mg 维生素B2 0.22mg 维生素B6 0.22mg	1.16元/g

/	阿法林慧灵	每3.4克含： α-亚麻酸 1000mg, 卵磷脂 500mg, 维生素A 400μg 维生素E 5mg 维生素D 2μg 维生素B1 0.8mg 维生素B2 0.8mg 精氨酸 50mg 牛磺酸 10mg 碘 45μg 铁 3mg 锌 2mg	5.24元/g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6S-5-甲基四氢叶酸钙多维营养片	微晶纤维素、乳清蛋白粉、牛奶蛋白粉、维生素C(L-抗坏血酸)、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富马酸亚铁、柠檬酸锌、低聚果糖、麦芽糊精、烟酰胺、食用香精(含甜菜碱(天然提取)、角豆提取物)、维生素E(dl-0-醋酸生育酚)、D-泛酸钙、N-乙酰神经氨酸(燕窝酸)、胶原蛋白肽、阿胶粉、银耳粉、红枣粉、酪蛋白、海参肽、磷脂酰丝氨酸、(3R,3'S)-二羟基-胡萝卜素、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1(硝酸硫胺素)、维生素B2(核黄素)、维生素A(醋酸视黄酯)、6S-5-甲基四氢叶酸钙(添加量0.054%)、D-生物素、亚硒酸钠、维生素D3(胆钙化醇维生素Bi2(氰钴胺)、碳酸钙、高粱红、磷脂、天然胡萝卜素	7.4元/g

		/	脾氨肽冻干粉	含多肽≧5.8mg/瓶、生产时初始添加干酪乳酪杆菌LC-12冻干粉≧50亿CFU/瓶，L-谷氨酰胺0.5%、其它成分若干	289.06元/盒
		/	宜泰鱼油软胶囊	1.能量密度≥723kcal/100g 2.每100g产品含量：蛋白质0-1g 脂肪69-70g 碳水化合物26-27g 3.每粒含鱼油提取物500 mg（含EPA48%，DHA 37%，0mega-3总量约92%） 4.剂型：胶囊型	261.9元/盒
		/	乐酚高含量浓缩多烯鱼油	1.能量密度≥723kcal/100ml	6.99元/ml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计总金额（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双方约定按月实际销售额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已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及供货明细，采购人在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扣除应扣罚金额费用后）。（2）结算时以实际采购量计算，结算价=∑结算单价（元）×实际采购数量，其中，结算单价（元）=中标折扣率×最小单位单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将按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2）对不符合规格要求、质量标准或与订单不符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若中标供应商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4）合同履行期间，若患者因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某营养品出现不适或不良反应，采购人临床营养科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同类其他经认证的合格品牌产品，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更换后的同类品种单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原品种单价，价差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2015020209024901034 户名：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湛江市第一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说明：（1）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预计总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预计总金额的5%。（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终止且无违约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合同终止后，无其他未决事项的，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确认，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后30天内扣除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相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中标供应商。（4）合同终止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自动终止：①合同期限届满（24个月）；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计总金额；③双方协商终止。（5）违约责任：如逾期供货、提供不合格产品、分包转包等，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5）履约保证金说明：若中标供应商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费用，扣除后保证金余额在合同终止并完成善后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一）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例：若投标人打九折，则对应的投标折扣率为：90.00%，不得存在区间值 (如80.00%-89.00%) 。（2）投标报价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系统对接维护、培训等一切费用。（3）投标人在填报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报价，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供货要求，（1）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配送渠道，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及符合资质的配置员，服从临床营养科管理。（2）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年365天提供送货服务，接到供货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送达时间：常规情况下48小时内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须在4小时内送货上门。（4）供货清单须清晰标示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且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5）所供货物须为全新、无污染、无划损、无缺陷隐患，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6）产品保质期须在12个月以上；临期3个月的产品，

其他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回收并更换合格产品。（7）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产品出厂前须按批次进行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并附检验合格报告，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检测机构资质等。产品原料须安全无害，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规定。产品包装完整，食品外观须无杂质、黑点、异味，如开封后发现食品外观异常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8）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医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中标供应商应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采购人可根据情况从每送货批次中随机抽取3种产品送相关检测单位的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9）中标产品出现院外不良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除停止采购涉事产品、召回库存的涉事产品外，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停止采购涉事生产商的其他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召回涉事生产商的其他产品。（10）发生与中标供应商服务或中标产品相关的院内不良事件，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置不良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11）采购人配合中标供应商对配送的产品数量进行核实，有权对产品的配制、输送进行协调、监管，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提出质疑，如发生不良事件有权进行调查、跟进。（12）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质量控制。服务期内，若因中标供应商的产品问题、配制、配送服务等原因导致出现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协助处理纠纷。 （三）人员配置，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专人及专用对接渠道提供服务，并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到采购人临床营养科完成肠内营养制剂配制工作，团队成员须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团队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营养专家1人、营养师1人、营养护士1人、仓库管理员1人、配制员2人，所配备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服从临床营养科管理，采购人不承担上述人员任何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1）中标供应商须每季度至少一次为采购人医护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储存等培训和指导。（2）中标供应商须每季度收集采购人的使用意见，对所供产品进行持续改进。（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须在一周内处理完成。 （五）包装与运输要求，（1）不同产品及不同批次应分开包装，并且箱盒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产品应加上标签。（2）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或等同的规定，具有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地抵达目的地。（3）中标供应商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①产品名称、型号、规格；②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③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④产品标准编号；⑤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⑥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⑦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4）中标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

	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应是厂商原装、全新，质量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仅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6）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不得有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防货物日晒、雨淋，同时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堆放需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对贮存、运输有温度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须实时监测并记录运输车辆内的温度，相关记录需存档备查。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且符合当地货物配送人员从业要求及防疫管理规定 （7）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不得在任何科室、病房或公共区域以任何形式进行产品推销、商业推广、索要联系方式等商业推介活动。不得私自接触患者或其家属进行非必要的沟通。（8）采购内容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无法确保采购量，请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风险。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仓储保障能力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保有可及时供货的存货量，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及温湿度监测设备等，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具备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与防虫、防鼠措施。仓储区须定期清扫和消毒，地面、货架无积尘、无积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化学品、清洁剂；防鼠、防虫、防蝇设施（如挡鼠板、纱窗、灭蝇灯）有效；离地≥10cm、离墙≥5cm存放食品，如有拆零的食品须密封加盖并标识。 （七）其他要求，（1）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平台服务费用，该费用与采购人无关。（2）采购人无义务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具体采购量，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采购风险。（3）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供应商经过3个月推广后产品业务量未达到采购人临床营养科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该3个月供货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4）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在合同约定品种范围外增加部分非药肠内营养剂品种。新增品种或变更产品的单价由采购人临床营养科依据附近三甲医院类似产品的均价为参考金额，中标供应商须接受并按核定单价供货。（5）系统运行保障：在中标供应商新系统正式启用前，采购人现有营养管理系统应保持正常运作，不得影响临床工作开展。中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上线过渡方案，确保业务连续性。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项	1.00	8,713,665.00	8,713,665.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营养管理系统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的营养管理系统，并无偿完成与采购人HIS系统、康网系统的数据对接，对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2）系统功能应至少包括：电子医嘱开具、收费、库存管理、追溯、营养筛查（NRS 2002）、营养评估、会诊记录、工作量统计、财务结算、患者档案管理、生化检查结果导入、食谱制定、营养宣教、充值管理、线下购买管理、交账管理等。 （3）系统须与静脉营养、膳食医嘱区分管理，提高临床营养工作规范性和效率。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临床营养科需求无偿添加所需功能并提供相应服务。 （5）本项目营养管理系统搭建、软硬件部署、HIS 系统与康网系统接口开发、数据联调对接、系统测试、上线运维、后期功能迭代升级、接口扩容改造等全部相关人工、硬件、软件、技术服务、第三方接口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所有相关成本已统一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系统相关费用。 **（二）信息系统** 中标供应商营养管理系统功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需求： （1）信息化管理系统:将肠内营养制剂纳入医院HIS系统，实现电子化医嘱开具、收费、库存管理和追溯，与静脉营养和膳食医嘱区分开，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2）营养系统要求 1.保障正常使用:营养管理系统能够保障正常使用(在没有新的营养管理系统入院正式启用前目前的营养管理系统正常运作)。 2.数据支持:系统应具备数据收集和分析功能，能够为临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完成与医院HIS系统、康网系统数据的对接等工作，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及科学性。 3.合同期限届满后，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自带的系统及其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技术文档等）归采购人所有，由信息中心负责接收并统一管理。 （3）提供配套信息化管理系统1套 1.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包括而不限于以下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进货申请	支持向供应商发起进货申请，供应商同意后，由管理员统一审批操作，并在进出库订单点击进货进行入库
2	出库	支持向客户进行产品出库，并支持多种出库方式
3	退货申请	支持向供应商发起退货申请，由供应商审批同意后进行退货处理
4	退货入库	当供应商/客户对产品进行退货后，对产品进行退货入库处理
5	退货出库	当向供应商发起退货后，对产品进行退货出库操作
6	参数管理	由仓库管理员进行库存预警和库存预警电话等参数设置
7	进出货订单	记录仓库所有进出库订单内容
8	申请订单	记录仓库向供应商发起的所有申请订单
9	消费订单	记录仓库内产品在系统的消费记录
10	库存查询	支持对产品数据进行库存的查询，根据产品编码、产品名称等信息进行查询
11	进出库汇总	统计某个时间内仓库的进出库数据汇总
12	盘点历史	记录仓库内产品数量的盘点信息，可根据时间、制剂等信息进行盘点历史的查询
13	报废/试配历史	记录仓库内所有的制剂的报废/试配记录
14	供应商管理	支持对产品供应商信息新增、修改、删除管理
15	客户管理	支持对产品的供应商、客户进行记录和管理
16	产品管理	支持对产品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
17	其他功能	按采购人要求

2.临床营养管理系统功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患者信息列表	查看和管理住院、门诊患者信息，关联患者基本信息、病情、诊疗记录等，支持患者搜索、筛选
2	肠内配制	执行肠内营养制剂的配制操作，记录配制明细、配制人员、配制时间，确保配制流程规范
3	肠内执行	记录和管理肠内营养的执行过程，包括执行时间、执行剂量、患者反应等，支持执行情况跟踪
4	营养治疗查房	记录营养治疗查房情况，包括查房时间、查房人员、患者营养状况、调整建议等
5	指导统计	统计营养指导的相关数据，如指导次数、指导患

					者数、指导类型分布等，支持数据导出
			6	工作量统计表	统计营养科工作人员工作量，如会诊次数、筛查次数、配制次数等，支持工作量核算
			7	医嘱信息	查看和管理患者营养相关医嘱，包括医嘱内容、执行状态、医嘱时间等，对接HIS系统同步医嘱数据
			8	患者档案	查看和管理患者详细档案，包括基本信息、病史、营养状况、诊疗记录等，支持档案更新、查询
			9	生化检查结果	查看患者生化检查结果，关联生化检验项目参考值，为营养评估提供依据，支持结果导出
			10	营养筛查	提供营养风险筛查工具，支持患者NRS 2002评分，自动判断营养风险等级
			11	会诊记录	提供营养科会诊记录模板，规范会诊内容填写，支持记录新增、修改、查询、归档
			12	营养评估	对患者进行全面营养评估，整合患者基本信息、筛查结果、生化检查、体征等数据，生成评估报告
			13	营养指导	管理营养指导的分类，如术后营养、慢性病营养、儿童营养等，规范指导内容
			14	治疗膳食	提供营养治疗方案模板，根据患者病情、营养状况，快速生成个性化治疗方案
			15	肠内营养	管理肠内营养制剂信息，包括制剂名称、规格、营养成分、适用人群、有效期等，支持制剂信息的维护与查询
			16	食谱制定	根据患者病情、营养需求，制定和管理患者每日食谱，支持食谱调整、打印、导出，关联患者信息
			17	营养宣教	维护患者营养宣教内容模板，包括营养知识、饮食指导、康复建议等，支持宣教内容导出、打印
			18	营养病历	维护营养相关病历模板，整合患者营养信息、评估结果、治疗方案等，提升病历书写效率
			19	消息通知	以弹窗方式通知临床医生/营养师及时对患者进行会诊
			20	充值管理	处理患者营养服务账户充值，支持微信H5支付，可查询、打印、撤销充值订单
			21	结算管理	营养服务费用结算，支持按项目、套餐结算，关联患者消费记录，生成结算单
			22	门诊收费	门诊营养服务收费，对接医院收费系统，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
			23	线下购买管理	线下营养产品购买（含VIP套餐），记录购买明细、支付方式、购买时间

		买查询	细、支付方式、购买时间
		24	交账管理	财务交账流程管理，记录交账金额、交账人员、交账时间，支持交账凭证生成
		25	财务统计表	财务收支总览，直观展示收入、支出明细，支持按时间段、科室查询
		26	充值记录查询	处理患者营养服务账户充值，支持微信H5支付，可查询、打印、撤销充值订单
		27	结算记录查询	营养服务费用结算，支持按项目、套餐结算，关联患者消费记录，生成结算单
		28	门诊订单查询	门诊营养服务收费，对接医院收费系统，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
		29	线下购买查询	线下营养产品购买（含VIP套餐），记录购买明细、支付方式、购买时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中标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算收取（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5000.00的，按固定价5000.0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转账付款方式。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个工作日将上传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骑缝章后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1109号办公室，联系人：倪小姐 0759-237 0703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倪小姐

电话：0759-237 0703

传真：/

邮箱：gdyddefgs@163.com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1109号办公室

邮编：524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B.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B.同时提供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C.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或B.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A.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投标函》；或B.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投标函》。
8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②须提供有效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相关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在0.00%（不含） - 100.00%（含）范围内的。
4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9.0分 技术部分61.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内容的响应 (28.0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内容”中七类非药肠内营养制剂的“参数要求”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全部参数得28分，每负偏离1项扣4分，最高扣28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进行响应说明（如全部满足，可直接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视为负偏离。 每个类型代表一项，只有该类项下的全部参数要求均满足，才能获得该类对应的分值，否则视为该类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技术要求响应 (11.0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共11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全部参数得11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最高扣11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视为负偏离。 每个带有编号的即为一条参数条款，有多级编号的，每个最小一级编号即为一条参数，涉及表格清单的，则整个表格清单的内容视为一条条款。】
	供货方案 (10.0分)	根据采购需求“供货要求”的内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包装与运输方案 (7.0分)	根据采购需求“包装与运输要求”的内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装与运输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仓储保障能力及业务过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仓储保障能力要求”及业务过渡方案的内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仓储保障能力情况及业务过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经验 (10.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同类服务项目为：营养剂采购或配送类。每提供1个有效同类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需提供项目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户满意度评价 (4.0分)	投标人提供在上述评审项目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客户对服务质量评价为好评、优秀或满意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①客户评价项目须与同类项目经验一致，评价材料必须有客户单位公章且有“好评、优秀、满意”等类似正面评价字眼。未提供评价资料或专家无法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②同一客户出具多份正面评价的，按一个项目计分。】
	人员配置 (4.0分)	根据采购需求“人员配置”的内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营养专家1人、营养师1人、营养护士1人、仓库管理员1人、配制员2人。全部提供得4分，缺少1人不得分。【注：提供人员配置清单[须详细列明岗位]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1.0分)	根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1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2号

乙方（供应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地址：[供应商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肠内营养剂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肠内营养剂产品目录及报价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价等内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肠内营养剂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非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营养制剂等。

2. 附件所列产品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核心供应产品。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在合同约定品种范围外增加部分非药肠内营养剂品种。新增品种或变更产品的单价，由甲方临床营养科依据附近三甲医院类似产品的均价为参考金额核定，乙方须接受并按核定单价供货。双方应就新增品种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供应商资格与产品要求

1 .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应具备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适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适用，经营项目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并将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专业标准，具备完整的产品说明书、近期质量检测报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文（如适用）等相关文件，且产品保质期均在12个月以上（临期3个月的产品需按约定退回厂家并更换合格产品）。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品名、厂家、规格、价格、批号、有效期及时供货，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不合格或与约定不符的产品。

三、营养管理系统要求

1.系统提供与对接

乙方须自带独立的营养管理系统，并无偿完成与甲方系统的数据对接。系统搭建、软硬件部署、接口开发、数据联调、测试、上线运维、后期功能迭代升级、接口扩容改造等全部相关人工、硬件、软件、技术服务、第三方接口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系统相关费用。

2.系统功能

系统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模块（具体功能清单详见附件《营养管理系统功能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医嘱开具、收费、库存管理、追溯；

营养筛查（NRS 2002）、营养评估、会诊记录；

工作量统计、财务结算、患者档案管理；

生化检查结果导入、食谱制定、营养宣教；

充值管理、线下购买管理、交账管理；

与静脉营养、膳食医嘱区分管理；

进货申请、出库、退货、盘点、报废/试配记录、供应商及客户管理、产品管理等仓库管理功能；

住院/门诊患者信息管理、肠内配制与执行、营养治疗查房、指导统计、医嘱信息同步、治疗膳食、营养病历、消息通知、财务统计查询等临床营养管理功能。

3.数据对接与维护

乙方应确保系统与甲方系统数据对接的完整性、可靠性及科学性。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临床营养科需求无偿添加所需功能并提供相应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4.系统运行保障

在乙方新系统正式启用前，甲方现有营养管理系统应保持正常运作，不得影响临床工作开展。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上线过渡方案，确保业务连续性。

四、供货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具备丰富的配送经验及良好的业界信誉，确保供货及时、准确、安全。

2 . 乙方应全年365天提供送货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常规情况下48小时内免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须在4小时内送货上门。

3. 供货清单应清晰标示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其中产品名称及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一致，数量必须与甲方供货需求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违约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相关验收要求。

5.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产品出厂前须按批次进行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并附检验合格报告，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检测机构资质等。产品原料须安全无害，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规定。产品包装完整，食品外观须无杂质、黑点、异味，如开封后发现食品外观异常等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

6.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医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乙方应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甲方可根据情况从每送货批次中随机抽取3种产品送相关检测单位的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中标产品出现院外不良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除停止采购涉事产品、召回库存的涉事产品外，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停止采购涉事生产商的其他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召回涉事生产商的其他产品。

8.发生与乙方服务或中标产品相关的院内不良事件，乙方全权负责处置不良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9.甲方配合乙方对配送的产品数量进行核实，有权对产品的配制、输送进行协调、监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提出质疑，如发生不良事件有权进行调查、跟进。

10.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质量控制。服务期内，若因乙方的产品问题、配制、配送服务等原因导致出现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协助处理纠纷。

五、包装与运输要求

（1）不同产品及不同批次应分开包装，并且箱盒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产品应加上标签。

（2）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或等同的规定，具有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地抵达目的地。

（3）乙方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①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②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③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④产品标准编号；

⑤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⑥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⑦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乙方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乙方提交的产品应是厂商原装、全新，质量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仅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不得有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防货物日晒、雨淋，同时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堆放需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对贮存、运输有温度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须实时监测并记录运输车辆内的温度，相关记录需存档备查。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且符合当地货物配送人员从业要求及防疫管理规定

（7）乙方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不得在任何科室、病房或公共区域以任何形式进行产品推销、商业推广、索要联系方式等商业推介活动。不得私自接触患者或其家属进行非必要的沟通。

（8）采购内容中列明的每种货物，甲方无法确保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仓储保障能力要求

乙方应确保甲方需求及时供货，保有可及时供货的存货量，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及温湿度监测设备等，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具备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与防虫、防鼠措施。仓储区须定期清扫和消毒，地面、货架无积尘、无积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化学品、清洁剂；防鼠、防虫、防蝇设施（如挡鼠板、纱窗、灭蝇灯）有效；离地≥10cm、离墙≥5cm存放食品，如有拆零的食品须密封加盖并标识。

七、验收

1. 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

2.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质量标准或与约定不符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若患者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某营养品出现不适或不良反应，甲方临床营养科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其他经认证的合格品牌产品，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更换后的同类品种单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原品种单价，价差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专人及专用对接渠道为甲方提供服务，服从甲方临床营养科的管理，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需配备2名至3名符合资质的配置员到甲方临床营养科完成肠内营养剂配置工作，配置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制度。

2.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为甲方医护人员提供肠内营养剂使用、储存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医护人员正确使用产品。

3. 乙方应采取积极合法有效的临床推广手段，若经过3个月推广的产品，业务量仍未达到甲方临床营养科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按该3个月供货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每季度收集甲方的使用意见，对所供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乙方应在一周内处理完成；临期3个月的肠内营养制剂，乙方应按要求退回厂家并更换合格产品。

九、月度质量评分考核

1. 甲方临床营养科核心小组每月将根据《营养品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评分表可根据甲方科室需求进行调整。

2. 若月度考核得分小于9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若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得分小于90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及货款费用。

3.若出现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视情节取消供应资格。

十、服务费用与结算

1. 本合同项下产品报价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具体价格以附件《肠内营养剂产品目录及报价清单》为准。

2. 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及供货明细，甲方在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扣除应扣罚金额费用后）。结算时以实际采购量计算，结算价=∑结算单价（元）×实际采购数量，其中，结算单价（元）=中标折扣率×最小单位单价。

3.乙方向生产厂家（供货商）收取的费用（含营养系统服务费、配送费等各项管理性费用）不得超过供货金额的15%，无论是现有产品还是后续新增或变更产品。

4.乙方须自行承担平台服务费用，该费用与甲方无关。

5.甲方无义务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具体采购量，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采购风险。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供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期供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乙方当期合同金额的1%，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应补足差额。

2. 若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出现配送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未结算款项，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 如发现国家相关部门官网公布乙方所供产品存在问题批次，或经甲方（或检查单位）检验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供应伪劣产品、冒牌产品、与实际重量不符产品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资格，不予支付任何未结算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且因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设置为“期限与金额双触发终止”模式，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自动终止：

（1）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XX 年，期限届满时合同终止。

（2）金额达标：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向甲方供应肠内营养剂的结算总金额达到[具体金额]元（大写：[金额大写]）时，合同自该金额达标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由、或法律规定的及（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经过3个月推广后产品业务量未达到甲方临床营养科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该3个月供货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 （大写：[保证金金额大写] 元，小写：[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2.履约保证金的用途：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达标等情

形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若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违约行为，合同终止（包括期限届满、金额达标或双方协商终止）且完成全部结算及善后工作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2）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费用，扣除后保证金余额在合同终止并完成善后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4.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缴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计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甲方临床营养科提出的数据平台需求，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科室需求无偿添加所需功能并提供相应服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目录及报价清单、乙方资质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YYYY年MM月DD日

乙方（盖章）：[中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YYYY年MM月DD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6002**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3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73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73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3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非药肠内营养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3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